（二十三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讷河市经济合作促进局）的（招商引资宣传片拍摄和制作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招商引资宣传片拍摄和制作）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八匹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94773.47 元，资产总额为 4910159.55 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八匹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2 年 9 月 27 日